

## 最高行政法院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

### ※112 年度上字第 847 號判決

1. 法規命令性質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變更，仍須其中具體項目有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之權益或增加其負擔者，始許就該視同於行政處分之具體項目部分，對之提起撤銷訴訟。
2. 若其變更內容對一定區域內特定人或可得確定多數人而言，其等權益是否受到如何具體之限制抑或增加如何之負擔，仍有待相關主管機關於個案適用相關法令作成具體之決定者，該都市計畫內容之變更，即無具體項目得視同為行政處分，仍屬法規命令對一般性抽象事務規範之變更，自無從對之提起撤銷訴訟。
3. 當事人對法規命令性質之都市計畫變更內容提起撤銷訴訟，即屬起訴不備要件，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後段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